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广西民政益童行动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565960202628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545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960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民政益童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76-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全区残疾困境儿童康复服务	1	项	99.5
2	促进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能力提升服务	1	项	99.5

暂定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1,999,100.00）

注：以上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结算价计算方法为：①全区残疾困境儿童康复服务结算价=实际数量×单价×折扣率；②促进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能力提升服务结算价=预算价×折扣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 （2）标的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 （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应对矫形器配置服务开展定期随访，发现问题或接到服务机构/服务对象诉求电话，1 天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年。

3.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其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的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筛查评估工作报告及花名册；项目总结及花名册；一人一档(含图片、视频)；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随访方案；验收报告。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 3 人，通过查阅资料、电话随访等方式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合格标准为：为符合条件儿童配置个性化矫形器人次 ≥ 400 人次，每名儿童配置个性化矫形器不超过 2 件；为符合条件儿童中有需求的儿童配置康复辅具配置人次 ≥ 124 人次。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无预付款。

2. 第1次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金额 50% 拨付。

3. 第2次付款：项目执行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第3次付款：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
- 3、采购需求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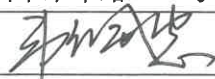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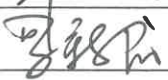
8、上述合同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2026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24859	电话： 0772-38270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546 1201 0166 0699 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